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35,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702.23 万元、67,140.22 万元、2,420.00 万元、3,656.29 万元、69,897.6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33,141.4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19,696.50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公司同步将部分额度转授予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使用；九丰集团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并转授信至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分别使用额度人民币 6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使用余额之和不超过授信总额度）；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华兴东分、华夏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向中信广分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向华兴东分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向华夏东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0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33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 188,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 26,00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韦国生	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 5,71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5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 1,428.978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 7,878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100%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	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7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 峰	LPG 采购、销售
8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 号 322 室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 年度 /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555,052.68	351,470.38	203,582.30	139,798.52	7,957.04
2	东九能源	2024 年度 /2024-12-31	164,837.92	107,245.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130,774.97	70,338.36	60,436.60	173,745.72	2,647.02
3	九丰天然气	2024 年度 /2024-12-31	135,811.36	94,790.39	41,020.97	/	/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131,126.56	90,732.76	40,393.79	/	/
4	九丰化工	2024年度 /2024-12-31	21,087.97	9,109.60	11,978.37	62,366.34	556.05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21,870.48	9,081.20	12,789.28	44,405.71	844.94
5	碳氢能源	2024年度 /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524,349.82	200,021.37	324,328.45	/	/
6	香港怡丰	2024年度 /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178,749.87	163,438.54	15,311.33	65,706.02	197.07
7	宁波良盈	2024年度 /2024-12-31	9,166.74	4,574.18	4,592.56	158,608.09	841.19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11,674.21	6,719.77	4,954.45	47,063.52	1,361.89
8	天津元拓	2024年度 /2024-12-31	54,287.29	43,929.60	10,357.69	601,883.52	6,501.83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03-31	38,937.55	28,089.70	10,847.85	194,351.24	490.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金额	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兴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夏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担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

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19,696.50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